

闵环保许评[2018]302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同康医院扩建住院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同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同康医院扩建住院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梅陇镇双柏路888号33幢和34幢内，扩建住院部，新增租赁建筑面积约9280平方米，设置2幢住院部大楼，扩建后医院诊疗科目不变，门诊接待能力和体检中心接待人数不变，床位数从原来的350张增加至470张，内设1间中医煎药房，在40幢西楼3层针灸室内新增1间艾灸间。

（二）你单位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雨、污水分流。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煎药设备清洗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应收集治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相关限值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煎药异味和艾灸异味应收集治理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限值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试行）》和《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污泥中粪大肠菌群数和蛔虫卵死亡率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5、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生物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对各类突发事件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

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梅陇镇，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